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郭世彥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16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fa697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0853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依法發布實施「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(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)(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)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12月19日內授國營字第11208332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乙紙，請本府行政處、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，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、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縣長陳光復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08536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(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)(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)」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12月19日內授國營字第11208332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請逕向本府(建設處城鄉發展科)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

訂

線